（上接B314版）

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星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2、议案13、议案14需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4的通过以议案12的通过为前提，议案13的通过以议案14的通过为前提。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或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证明文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股东应在会议现场入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星大道68号第7栋4楼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1）。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9:0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星大道68号第7栋4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陈萍、邢静

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0755-89686536

电子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星大道68号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

邮编：51811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3。

2、投票简称：豪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豪鹏科技（股票代码：00128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在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宜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及《豪鹏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金秋先生、阚启忠先生、王文君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潘宜育先生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本832,194,344股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公司股份总数，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32,194,344股（含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8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8,758,146.72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确定和2024年薪酬计划及第二届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也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SZAA5F0007）。

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关联董事潘宜育先生、潘胜斌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在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和完善价值创造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及子公司研发骨干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预计拟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日不会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谨慎推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方案和顺序节奏推进一步研究讨论，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付诸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潘宜育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潘胜斌先生，独立董事毕金秋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萍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邢静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与原实施地点位于同一园区的“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东江大道”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943.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08,05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08,056.15	广东豪鹏
	合计	233,691.77	108,056.15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为优化公司产品战略生产布局，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前提下，拟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实施地点，新增的实施地点位于“惠州市仲恺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4-19-02号”地块，与原实施地点间隔不超过500米，位于同一个园区，具体情况如下：

	增加前实施地点	增加后实施地点
不动产权证号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892号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34892号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07627号
地块编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ZKD-004-19-01号地块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ZKD-004-19-01号地块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ZKD-004-19-02号地块
地址（门牌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潼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73号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潼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注）

注：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地址门牌号原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73号”，根据当地城市交通规划调整，新地址门牌号变更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惠州市公安局华福派出所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该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合理布局，整合资源。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